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2 万吨/年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增塑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1 日，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2 万吨/年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增塑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拆除了原有 5000 吨/年三甘醇二异辛酸酯生产线，在皖维集团现有厂区内另外地块新建一条设计产能 20000 吨/年的三甘醇二异辛酸酯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生产厂房，配套建设罐区、供排水管网、蒸汽管网、综合楼等公辅设施，企业自建一处危废暂存间，新建 1 座 100m³ 废水收集池、1 座 500m³ 初期雨水池和 1 座 1000m³ 事故水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2 万吨/年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增塑剂）项目预审赋码的函》，项目赋码：2302-340100-04-01-388848。

2024 年 4 月，安徽品洁智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2 万吨/年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 年 4 月 1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4）18 号文”本项目予以批复。

2023 年 8 月 21 日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08-21 至 2028-08-20，证书编号：91340481153627533A001U。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于 2024 年 12 月办结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增加了本项目建设内容。

2025 年 8 月 20 日，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完成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风险等级为“重大（重大-大气(Q2-M2-E1)+较大-水(Q2-M2-E2)】”。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653.34 万元，环保投资 20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一条设计产能 20000 吨/年的三甘醇二异辛酸酯生产线生产装置及其他公辅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为：

1、排气筒高度增加。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原环评为 15m，实际建设后，高度为 28.5m，属于有利变动。

2、危废库建设情况发生变化；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原环评内容依托集团暂存间贮存，改为自建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属于有利变动。具体如下。

原环评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物、滤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滤布等，产生量分别约为 0.2t/a，0.999t/a，3.2t/a，7.548t/a 及 2t/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集团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位于集中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90m²，储存能力为 100 吨，当库存总量达到 10 吨左右时，即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外运处置。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自建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位于本项目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另外，危废库定期外运处置，当库存总量达到 10 吨左右时，即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外运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工艺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及初期雨水等，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17219.8t。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拟建项目本项目冲洗或绿化，以及现有工程砌块项目。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生产工艺废气和储罐的呼吸气。

(1) 生产工艺废气

①生产工艺废气主要包括酯化废气、蒸发器接收槽废气、脱轻废气、中和废气、水洗废气及精滤废气等，其中酯化废气、蒸发器接收槽废气、脱轻废气及水洗废气经各自冷凝器冷凝后产生的不凝气，与中和废气一并进入尾气冷凝器冷凝后，经尾气冷凝器冷凝后产生的不凝气与精滤废气一并进入三级碱喷淋（含气雾捕集器）+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8.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精滤工序产生的废气 0.05t/a 通过密闭间负压收集，其余废气（酯化废气、蒸发器接收槽废气、脱轻废气、中和废气、水洗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密闭间负压收集效率按照 98%计，密闭管道收集效率按照 100%计。

(2) 储罐的呼吸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储罐为三甘醇储罐、异辛酸储罐及产品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储罐，储罐区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与工艺废气一并经碱喷淋（含气雾捕集器）+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8.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①工艺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压滤废气通过密闭间负压收集效率按 98%计，未收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

另外，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跑、冒、滴、漏逸散废气

在日常管理中，为减少各环节物料挥发对环境的污染，项目需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产噪设备主要为动力设备（压缩机、风机、泵等）及冷却水塔设备噪声等。设备噪声级为 75-90dB(A)。因装置区距离外厂界较远，经过距离衰减后，可以使工程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排放标准。另外，项目区周边无居民点，建设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在满足工艺生产条件前提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种泵类等设置单独基础，并加设减振垫，以防治振动产生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包装物、滤渣、废活性炭及废滤布等危险废物。所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临时暂存，位于本项目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国家相关危废处理处置技术规范，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必须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理处置。本次新建工程危险废物依托新建危废库暂存，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固废。

危废库占地面积 10m²，储存能力为 10 吨，当库存量达到 10 吨左右时，即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外运处置。为防止暂存期间产生的二次污染，企业应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理。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滤渣等半固体物在厂内暂存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所应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中调节水量、水质后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尾水回用于本项目冲洗或绿化及现有砌块项目生产。回用水水质的监测数据引用皖维集团 2025 年 4 月和 5 月份委托第三方自行监测数据和 2025 年 4~6 月份废水在线自动监测数据。结果表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尾水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2、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8）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10.5~19.3mg/m³，排放速率范围：0.090~0.168kg/h，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范围：32.0%~62.6%，平均处理效率 50%。DA008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120mg/m³ 和排放速率 10.0kg/h 的要求，也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DB34/4812.3-2024）校核排放浓度限值 70mg/m³ 和排放速率 3.0kg/h 的要求。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房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排放浓度

值范围：1.10~1.26mg/m³，监测结果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6mg/m³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范围：0.40~1.10mg/m³，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4mg/m³的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60~64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3~54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核定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1.331吨/年，均满足本项目环评中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4.3042吨/年。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2万吨/年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增塑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2 万吨/年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增塑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陈仁学	金泉公司	经理助理	13966363520
	羽	金泉公司		18715076725
专家	王新	安徽皖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56922363
	江健	安徽检测	高工	1585695586
	王鑫	安徽生态环境规划院	高工	15105609277
参会人员				
	周杨	皖维集团	高工	15755106756
	杨秋丽	安徽皖维		19955147906